

活動回顧 | 香港強制考慮調解制度及其對《民訴法》先行調解的啟示

2025年9月5日上午，CCCL於李達三葉耀珍學術樓1312室舉行了一場題為「香港強制考慮調解制度及其對《民訴法》先行調解的啟示」的學術講座。活動由王閣教授主講，並由陳志軒教授擔任評議人。

王閣教授現任鄭州輕工業大學政法學院副教授，為中國法學會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理事，同時兼任律師與仲裁員，並曾以訪問學者身分來到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她長期專注於民事訴訟法、司法制度以及多元化糾紛解決領域的教學與研究，主持多項國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級課題，已在核心期刊發表二十餘篇論文並出版兩部專著。

在講座中，王教授首先回顧了香港強制考慮調解制度的起源與發展脈絡。她指出，該制度自2009年香港民事司法改革之後被正式引入，其宗旨在於引導民事當事人在訴訟進程中提早考慮調解，藉以緩解法院案件積壓與司法資源緊張的問題。與一般自願調解不同，香港模式透過賦予法官特定的裁量權，使其能在訴訟費用的分擔上採取帶有懲罰性的處理方式。如果一方當事人毫無正當理由拒絕考慮調解，則有可能在費用負擔上承擔不利後果。這種制度設計在保留當事人最終決定權的同時，增加其不採取調解的機會成本，由此形成一種具有制度約束力的「合意誘導」。

隨後，王教授分享了香港相關制度實踐的量化分析結果。她指出，制度推行後有助於提高調解在民商事案件中的運用頻率，尤其是在中小企業商事糾紛領域，調解成功率與當事人接受度均有所提升。透過這種方式，當事人不僅能夠節省大量時間與經濟成本，也能減輕法院的審理壓力，從而提升司法程序的整體效率。

在與中國內地的比較中，王教授着重分析了《民訴法》中的先行調解制度。她認為，內地模式雖然同樣倡導在程序早期進行調解，但由於過度依賴自願性原則，導致在實踐中存在啟動不足、當事人消極應對等問題。相較之下，香港經驗所展示的誘導機制在尊重自願的同時，又能透過合理的制度壓力推動調解啟動，這對內地制度設計有著借鑑意義。王教授提出，未來若要提升內地先行調解的有效性，除了需要考慮建立適當的激勵與制約措施之外，還應加強法官在案件管理中的積極角色，並確保有健全的專業調解資源作為支撐。

在評議環節中，陳志軒教授高度肯定王教授的比較法視角與數據分析方法，同時提醒應謹慎處理「合意誘導」與「強制調解」之間的界線，以免損及當事人自決權。在隨後的討論中，與會師生就如何科學評估調解的成效、不同案件類型對調解接受度的差異，以及如何在內地法律文化脈絡下因地制宜吸收香港經驗等問題展開熱烈交流。

整場講座內容紮實、論證嚴密，不僅深入展示了香港制度的運作方式及其成效，也對內地《民訴法》先行調解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具體啟示。師生普遍反映獲益良多，認為此次講座既具理論深度，又富實踐啟發，為後續研究與制度創新奠定了堅實基礎。



王闊教授



陳志軒教授